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31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2年7月23-27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3-11

供《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的问题以及提 请其注意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1. 秘书处兹于本增编附件中分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在议程项目 9（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附属机构的提名和运作程序以及任何其他行政事宜（第 XXIII/10 号决定））之下审议的主要资源文件。具体而言，附件包括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为响应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其第 XXIII/10 号决定以及 2012 年进度报告第 3 卷中所提出的请求而编写的下列文件：标准化提名表格草案（附件一），体现了缔约方在第 XXIII/10 号决定中所商定的修改的订正版职权范围（附件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回避准则草案（附件三）。

2. 附件系由该小组编写，原文照发，未经正式编辑。

* UNEP/OzL.Pro.WG.1/32/1。

附件一

标准化提名表格草案*

技经评估组：提名表格

该表格应由下列人员填写：

- 一) 被提名至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经评估组）、技术选择委员会（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的专家，以及
- 二) 相关缔约方的国家协调人。

职务：
 技经评估组共同主席 高级专家成员 技选委员会共同主席
 技选委员会成员 临时附属机构共同主席 临时附属机构成员

如适用，请注明是哪一个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

专家信息

请提供全名，而不仅仅是缩写

称谓：
 女士 先生 其他：_____
 教授 博士

姓名（请在姓下方加下划线）：

工作单位/组织：

职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网站：

出生日期：

性别：
 男 女

国籍：

现居国：

* 本表格改编自《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专家花名册：提名表格，简略版。

教育背景

正规教育及其他资格证书:

工作经验

曾经工作过的主要国家或区域:

如和提名相关, 请详述此前的工作经验, 从目前的工作单位写起。

出版情况

如和提名相关, 请列出相关出版物:

获奖与会员情况

如适用并相关, 请列出科学奖项、专业协会、荣誉会员和参加咨询委员会/小组情况:

语文

注: 所有的会议、信函和报告均以英文开展, 因此良好的英文水平必不可少。

语言 <i>首先列出母语</i>	说				读				写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人

请列出主要的专业推荐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推荐人 1:

推荐人 2:

确认与同意

我谨确认上述信息正确无误，并同意技经评估组予以审查。我不反对将上述信息公之于众。我亦确认，如果被任命，我将审阅并同意遵守技经评估组的职权范围、行为守则、运作程序以及缔约方的相关决定。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提名该候选人的政府确认

本部分须由相关缔约方的国家协调人填写。

政府： _____

政府代表姓名：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请将表格交回： 臭氧秘书处

附件二

技经评估组的订正版职权范围

缔约方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经评估组）每年对技术可行性和逐步淘汰进展情况更新。

1. 工作范围

除了缔约方会议间或提出的要求外，技经评估组进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6 条为其具体规定的工作。技经评估组分析并提出技术资料。它不评审政策问题，不提出政策。技经评估组提出就涉及政策的技术资料达成的一致意见。此外，技经评估组不评判国家计划、战略或规定的长处或成功与否。

2.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经评估组）、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组成

2.1 人数与平衡

技经评估组应拥有约 18-22 名成员，以使它得以有效运作。它应由评估组共同主席、所有各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以及 4 至 6 名其具体专业或来自的地理区域与技经评估组共同主席或技选委员会共同主席不同的高级专家组成。每个技选委员会应拥有 2 名、或酌情拥有 3 名共同主席。技选委员会共同主席以及高级专家职位的任选必须促进地域和专业平衡。总体目标是使第 5(1)条缔约方在技经评估组和技选委员会中有大约 50%的代表权。

技经评估组应通过技选委员会共同主席¹组成技选委员会，并应通过技经评估组和临时附属机构共同主席组成临时附属机构，以反映适当专业的平衡，从而确保其报告和信息的全面性、客观性和政策中立性。²

技经评估组应通过临时附属机构共同主席在临时附属机构的报告中介绍其组成是如何确定的。³

2.2 提名

各缔约方可通过其有关政府组织向秘书处提出技经评估组和技选委员会成员的提名。这一提名将提交技经评估组审议，如为技经评估组成员的提名，则由技经评估组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技经评估组提出的提名将在提出任命建议前通知有关缔约方，以供协商。

技经评估组应确保技经评估组为任命至该小组所确定的任何潜在提名人选⁴得到相关缔约方的国家协调人的赞同。⁵

技经评估组应通过相关共同主席确保所有向技选委员会及临时附属机构的提名均经过与相关缔约方的国家协调人充分磋商。⁶

2.3 技经评估组成员的任命

根据缔约方定期对评估小组的组成进行审查的意向，缔约方会议应任命技经评估组的成员，任期由缔约方决定，但最长不得超过四年⁷。经缔约方再次认可，小组成员可被重新提名，继续担任多个任期，但每个任期最长不超过四年⁸。在任命或再次认可技经评估组成员时，缔约方应确保延续性以及合理的轮换。

2.4 技选委员会共同主席

¹ 此处及案文其他地方增加了共同主席这一字眼，以澄清技经评估组内谁负责履行本义务。

² 第 XXIII/10 号决定第 1 段。

³ 第 XXIII/10 号决定第 1 段。

⁴ 技经评估组认为本段仅指技经评估组的提名，因为技经评估组无权控制缔约方如何提名。

⁵ 第 XXIII/10 号决定第 5 段。

⁶ 第 XXIII/10 号决定第 6 段。

⁷ 第 XXIII/10 号决定第 7 段。

⁸ 第 XXIII/10 号决定第 8 段。

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通常不应担任另一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

2.5 技选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每个技选委员会应有大约 20—35 名成员。技选委员会的成员由有关委员会的共同主席与技经评估组协商后任命，其任期最长不超过四年⁹。技选委员会成员可被重新提名，继续担任多个任期，但每个任期最长不超过四年。¹⁰

2.6 通过辞退终止任命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可在三分之二多数票同意的情况下辞退违反行为守则的成员。被辞退的成员有权要求其有关小组、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进行表决。被辞退的技经评估组成员有权通过秘书处向下一次缔约方会议提出上诉。被辞退的技选委员会成员可向技经评估组上诉——技经评估组可以三分之二多数票的方式就此作出决定——并可向下一次缔约方会议上诉。

2.6 之二 通过过期终止

如果缔约方在 2013 年底和 2014 年底前没有重新任命技经评估组和技选委员会中所有任期不是四年的成员，则其任期将分别于上述时间过期。¹¹

为确认向小组的重新任命，须由缔约方会议作出一项决定。¹²

2.7 替换

如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高级专家放弃其职务或不能履行职务，技经评估组可在需要完成其工作的情况下，同有关提名缔约方协商后从其机构中临时任命一人替换，直至缔约方下一次会议。在缔约方任命新成员时，应依循第 2.2 段中规定的程序。

2.8 附属机构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可任命临时附属技术机构以便就时限有限的问题提出报告。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可任命这类技术专家附属机构并在不需要这类机构时予以解散，但需经缔约方审查。临时附属机构成员必须遵守行为守则以避免在履行其职责时出现利害冲突。如问题重大并具有延续性，且现有的技选委员会不能处理，技经评估组应要求缔约方设立一个新的技选委员会。

为确认任何存在时间超过一年的临时附属机构，须由缔约方会议作出一项决定。¹³

2.9 提名准则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将制定有关缔约方提出专家人选的准则。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将公布列有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目前已拥有的专长以及在专长方面的空白的表格¹⁴，以便利缔约方提交有关提名。该表格应包括确保地域和专业平衡的必要性。¹⁵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应通过其各自的共同主席确保该表格至少每两年更新一次，并于秘书处网站和小组年度进度报告中公布该表格。¹⁶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还应确保表格中的信息清晰、充分，以保证人们能够充分理解所需要的专长。¹⁷

3.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开展工作

3.1 语文

⁹ 第 XXIII/10 号决定第 7 段。

¹⁰ 第 XXIII/10 号决定第 8 段。

¹¹ 第 XXIII/10 号决定第 9 段。

¹² 第 XXIII/10 号决定第 12 段。

¹³ 第 XXIII/10 号决定第 13 段。

¹⁴ 本职权范围与第 XXIII/10 号决定提及该表格的方式有所不同。在本职权范围中，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负责本表格，因为该表格涉及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而在第 XXIII/10 号决定中，小组负责本表格，因为该表格亦涉及临时附属机构。在本草案中，以职权范围中使用的方法为准。

¹⁵ 第 XXIII/10 号决定第 2 段。

¹⁶ 第 XXIII/10 号决定第 2 段。

¹⁷ 第 XXIII/10 号决定第 3 段。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仅用英文举行会议，报告和其他文件仅用英文印发。

3.2 会议的排定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会议的地点和时间将由共同主席确定。

3.2之二 秘书处

臭氧秘书处将尽量、酌情出席技经评估组的会议，以便在必要时就行政事宜不断提供机构建议。¹⁸

3.3 议事规则

除非在经缔约方会议核准的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的任务规定中另有说明，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的会议将沿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3.4 观察员

将不允许观察员出席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的会议。但是任何人可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向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提交资料并在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亲自到场发言。

3.5 成员开展工作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成员不论由谁提名，均应以个人身份担任专家之职，而不应接受政府、工业界、非政府组织或其他组织的指示，也不应担任它们的代表。

4.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的报告

4.1 程序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的报告通过协商一致方式加以编订。报告必须适当反映出少数人的意见。

4.2 获取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审议的资料和草案将只提供给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成员或由其指定的人员。

4.3 技经评估组的审查

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最后报告将由技经评估组审查，并在不作修改（由有关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共同主席商定的文字或事实订正除外）的情况下由技经评估组连同其希望提交的评论意见一并转交缔约方会议。技经评估组或有关技选委员会在收到证明文件后可在有关报告印发后以更正的方式对报告中的事实错误加以订正。

4.4 公众评论

公众可就这些报告向技选委员会共同主席提出评论意见，共同主席必须尽早做出答复。若无答复，则这些评论意见可被送交技经评估组共同主席供技经评估组审议。

5.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成员的行为守则

行为守则

缔约方已请技经评估组、技术小组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成员承担重大职责。因此，期望各成员在履行其职责时行为高尚。为协助各位成员，现拟订了以下准则，作为行为守则。

1. 本行为守则旨在保护技经评估组、技术小组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成员在参与这些机构时不会有利害冲突。遵守这些准则中列出的有关措施是成为技经评估组、技术小组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成员的一个条件。
2. 守则旨在加强公众对有关工作公正性的信任，同时以以下方式鼓励有经验的称职人士成为技经评估组、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或临时附属机构的成员：
 - 就担任成员时以及其后的利害冲突问题规定明确的行为守则，
 - 尽量减少成员的个人利益和公共职责之间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在出现这类冲突时为维护公共利益提供解决冲突的办法。

¹⁸ 第 XXIII/10 号决定第 15 段。

3. 成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

- 以保持和加强公众对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廉正、客观和公正性的信任和信赖的方式履行公务和安排私人事务；
- 行为能够经得起公众最严格的检查，而仅按国家法律行事并不能完全做到这一点；
- 以最有益于有关工作出发，诚意行事；
- 象比较谨慎的人在类似情况下一样，慎重、细致和老练地行事；
- 在与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有关的任何公务方面不给予任何人或利益集团优待；
- 不向与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或可能与其打交道的个人、团体或组织索取或接受重大礼品、招待或其他好处；
- 除顺便送的礼品、惯常性招待或价值微不足道的其他好处外，不接受转让经济好处，除非有关转让是根据必须履行的合同或有关成员的财产权进行的；
- 不超越自己作为成员的职权范围在其他实体或个人同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打交道时提供协助，如此种协助将使任何个人或团体得到优待；
- 不有意识地利用在履行其作为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成员时获得的公众一般得不到的资料或从中获益；
- 在其作为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成员的任职期满后，不以不当地利用以前职务的方式行事。

4. 为了避免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成员可能接受优待或看起来享受优待，成员在同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打交道中不应为自己或第三方索取优待或担任第三方支付薪酬的中间人。

[暂时省略了职权范围中与利益冲突和回避问题有关的条款，因为技经评估组根据第 XXIII/10 号决定第 18 段编写的回避准则草案中已经处理了这个问题。]

附件三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术选择委员会以及临时附属机构的回避准则

定义

1. 为本准则之目的 -
 - a. “利益冲突”是指在一个有理智的人看来，一个成员或该成员的个人伴侣或家属可能带来下列情形的当前任何专业、财务、自身或其他利益 -
 - 一. 明显妨碍这个人在履行技经评估组的职责和责任过程中的客观性，或
 - 二. 给任何个人或组织构成不公平的优势；¹
 - b. “成员”是指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或临时附属机构的成员；
 - c. “回避”是指一个成员由于利益冲突而主动或被动退出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某项工作的程序；
 - d. “道德咨询机构”是指依照第29段任命的机构。

目的

2. 本准则的总体目的是保护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以及直接参与报告编写工作及活动的人员的合法性、诚信、信任和信誉。²
3. 评估小组尤须注意独立性和偏见问题，以便保持其产品和过程的诚信以及公众对其产品和过程的信心。技经评估组及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工作不得因任何利益冲突而受到损害，这一点至关重要。³
4. 遵守本准则是继续担任成员的一个条件。
5. 本准则旨在通过下列方式提高公众对于该进程的信心，同时鼓励有经验、有能力的个人接受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或临时附属机构的成员资格：
 - a. 针对一个成员任职期间和卸任之后预防和管理利益冲突问题确定清晰的行为守则；
 - b. 尽量减少各成员的利益与公共职责之间产生冲突的可能性，并在出现冲突的情况下，以公众利益为重规定如何解决此类冲突；并
 - c. 平衡各种需求 -
 - 一. 以尽量减少汇报负担，并
 - 二. 确保技经评估组进程的诚信。⁴
6. 本准则是原则性的，并不详尽列举判定冲突的各种标准。⁵

1 这一定义具有核心意义：摘自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的工作，它明确规定：测试利益冲突要看一个有理智的人是否认为存在冲突。定义冲突时，提到了两个概念：第一，损害；第二，不公平的优势。

2 更强烈的措辞，摘自气专委的工作，强调合法性、诚信、信任和信誉这一切。

3 由气专委推动制定的新案文，解释了为什么有必要将重点放在利益冲突和偏见上。

4 引入关于在汇报与必须确保进程诚信之间取得平衡的内容。

5 表明任何标准清单都不具有排他性。

7. 技经评估组及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以及其成员不应面临这样一种局面，即：仅仅因为某一利益冲突的存在而导致一个有理智的人质疑、甚或贬低或无视其工作。⁶

利益披露

8. 对可能引发人们对各成员客观履行其职责和责任产生质疑的任何活动和利益，成员均须进行年度披露。他们必须同时披露为其参与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或临时附属机构工作提供的任何资金，说明资金的初始来源。⁷ 本准则附件A提供了一个说明性利益清单。⁸
9. 如果各成员的活动、利益或供资发生重大变动，成员须在变动发生30天内加以披露。
10. 上段中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臭氧消耗物质、其替代品以及使用臭氧消耗物质或其替代品制造或含有臭氧消耗物质或其替代品的产品方面的企业、政府或财务利益。⁹
11. 尽管成员必须履行第8条和第9条中规定的义务，但如果披露可能对以下领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成员可谢绝披露与活动、利益和供资有关的信息—
- 国际关系、国防、国家安全或紧急的公众安全；
 - 将来或现有法庭案件的司法公正；
 - 指配未来知识产权的能力；
 - 商业或工业信息的机密性；或
 - 个人机密性。
12. 如果一个成员谢绝披露第11段中规定的信息，则必须在披露第8条或第9条规定的利益时加以声明。

利益冲突

13. 一个成员对于某一或某些特定问题的强烈观点（有时被称为偏见），或特定视角，并不一定构成利益冲突，但有可能构成利益冲突。预计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将会包括拥有不同视角和来自不同机构的成员，其视角和隶属机构应当尽量平衡。¹⁰
14. 本准则仅适用于当前的利益冲突。它并不适用于已经过期、不复存在以及在一定程度上无法影响当前评估的以往利益，也不适用于今后可能出现但目前并不存在的可能利益，因为此类利益本质上具有猜测性和不确定性。例如，正在申请某一特定工作属于当前利益，而某个人仅仅今后可能申请此类工作则不属于当前利益。¹¹
15. 下列人员可咨询道德咨询机构：
- 任何正在考虑是否申报第8段或第9段中规定的利益的个人；或
 - 任何正试图避免利益冲突的个人。

6 规定看法至关重要；重要的测试是，一个有理智的人是否会因为冲突而对工作提出质疑，无论该冲突是否真正影响了工作。

7 摘自现行的职权范围。

8 顺便值得指出的是，正如本职权范围一样，说明性利益清单将举例说明应当予以披露的利益，而不是将导致冲突的利益。

9 同样摘自本职权范围；但有两处较小的修正（以说明该规定并不详尽），并删除了老版本中的“生产”一词（涉及生产臭氧消耗物质过程中的财务利益）。

10 摘编自气专委的工作。本段承认，技经评估组的成员拥有强烈（且有时公开的）观点和视角这一点不可避免。这些观点和视角应当平衡，但不一定会引发利益冲突。

11 几乎全部摘自气专委的工作。本案文应帮助确定哪些潜在的利益因为太遥不可及而无法申报。

回避

16. 取决于具体情况下何种选择较为适当，一个成员可完全回避或部分回避。
17. 如果一个成员完全回避，则该成员回避某一特定工作领域有关的决策以及讨论。
18. 如果一个成员部分回避，则该成员回避某一特定工作领域相关的决策，但仍可参与相关讨论。
19. 不过，完全或部分回避某一工作领域的成员可应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的请求回答与这项工作有关的问题。
20. 一个谢绝披露第11段中规定的信息的成员必须完全回避相关问题的讨论和决定。
21. 如果一个成员认为自身存在利益冲突，则可回避某一特定工作领域。
22. 相关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的共同主席可主动提出或在另一个成员的建议下，通过简单多数票表决，要求一个成员回避某一特定工作领域。
23. 如果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共同主席无法就一个成员的回避问题通过简单多数票表决采取行动，则可由技经评估组共同主席通过简单多数票表决要求该成员回避。
24. 如果技经评估组共同主席无法就一个成员的回避问题采取行动，或者一个成员建议技经评估组某位共同主席回避，技经评估组应就回避问题展开充分辩论，直至无法继续辩论为止，以确保考虑到观点的平衡。只有进行过此类辩论之后，技经评估组方可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技经评估组可通过参加表决人士中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就是否回避做出决定。
25. 技经评估组依照第24段进行表决时，表决所涉回避问题的当事人不可参与表决。
26. 如果技经评估组无法依照第24段就回避问题做出决定，技经评估组应立即提醒缔约方会议主席，并由缔约方会议主席就回避问题做出最终决定。
27. 任何正在考虑是否要采取以下行动的个人均可咨询道德咨询机构-
 - a. 依照第22段将某一回避问题提交至共同主席；
 - b. 依照第24段建议某一共同主席回避；或
 - c. 依照第21段至第26段回避。
28. 如果有人依照第15段或第27段咨询道德咨询机构，该机构任何时候均须告知回避问题当事人其他人何时咨询过该机构。

道德咨询机构

29. 道德咨询机构将由技经评估组通过协商一致任命的三个人组成。
30. 将在遵守第31段的前提下任命上述人士，任期三年。
31. 在首次任命上述人士时，其中一人的任期将为一年，另一人的任期将为两年。
32. 任何被任命的人士的任期均可延期一次，但仅能延续一个任期。
33. 如果咨询所涉及的当事人遵守道德咨询机构就有关对技经评估组的声誉至关重要的问题所提出的建议，则道德咨询机构的建议须保密。
34. 可由咨询所涉及的当事人豁免第33段中规定的保密要求。

附件 A

说明性利益清单

[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缔约方会议完成]

[考虑职权范围内的现有清单]

[应包括政府工作/收入/工资]
